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JSZC-320581-JZCG-K2024-0057 2025 年度常熟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度常熟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名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**加盖 CA 电子公章**）：苏州名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6 日